表2  北仑区（开发区）水路运输企业综合评价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企业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计分办法 | 得分 | 备注 |
| 营业收入 | 根据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，按每2000万元得0.5分进行折算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|  |  |
| 运力总量 | 普通货船  （1）、总运力低于5万吨，得1分；  （2）、总运力5万吨-10万吨，得2分，  （3）总运力高于10万吨，得3分。  油船  （1）、总运力低于1万吨，得1分，  （2）、总运力1万吨--2万吨，得2分。  （3）、总运力高于2万吨，得3分。  集装箱船：  （1）、集装箱总箱量低于800TEU，得1分，  （2）、集装箱总箱量800TEU-- 1200TEU，得2分  （3）、集装箱总箱量高于1200 TEU，得3分。 |  |  |
| 安全管理 | 1、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(当年新注册企业除外),扣1分。  2、未按要求建立、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台账且经整改仍未达要求的，扣1分。  3、未按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每项扣1分。  4、当年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，扣2分/人。  5、当年被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的，扣4分。 |  |  |
| 综合效益 | 根据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，按每8万元得1分进行折算，总分不超过95分。 |  |  |
| 综合评价得分 |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评价意见 | | | |
| 区港  航处  审核  意见 | 经办人：  负责人：  公章  年  月  日 | 区交  通运  输局  意见 | 负责人：  公章  年  月  日 |
| 区财  政局  审核  意见 | 经办人：  负责人：  公章  年  月  日 | | |
| 区发  改局  意见 | 负责人：  公章  年  月  日 | | |